

##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文概述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的 H 股並持有作為資本資產的 H 股擁有權所造成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此概要並非旨在應付 H 股擁有權帶來的一切重大稅務影響，亦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而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有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是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該條約」），而以上三者都可能有更改（或解釋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招股說明書本部分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情況的 H 股實益擁有人(i)就該條約而言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與 H 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現在或過去亦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基地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亦沒有進行獨立的個人服務），以及(iii)根據該條約有資格享有來自 H 股的收入及收益。

招股說明書本部分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事宜。有意投資者務請向稅務顧問查詢擁有及出售 H 股所造成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

###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修訂、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 20% 繳納中國預扣稅。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的稅務協議允許減稅，否則一般須繳納 20% 的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主管部門，前身是國家稅務局）已於 1993 年 7 月 21 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其中規定中國公司就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 H 股）而向外籍人士派付的股息，暫時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7 月 26 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信函中，重申按照稅收通知的規定，暫時豁免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股息的稅項。倘撤銷該豁免，便有可能按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股息徵收 20% 的預扣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到目前為止，有關稅務當局並無就根據稅收通知向獲豁免的股份所獲支付的股息收取預扣稅。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應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花紅與其所設辦事處、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稅收協議。投資者如非居於中國，而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或可減免就並非居於中國的本公司投資者所獲派付的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中國目前與世界上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包括：

- 澳大利亞；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根據該協議，中國可就本公司向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以股息總額的10%為限。

### 資本增值稅項

稅收通知規定，外國企業自行（而並非由其在中國成立的辦事處及場所）持有的境外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暫免繳納資本增值稅。對於 H 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2008 年 2 月 18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財產轉讓所得收益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須獨立制定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徵收措施，並在國務院批准後實行。然而，中國一直並無就出售股本股份所得的收益收取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6 月 20 日、1996 年 2 月 9 日及 1998 年 3 月 30 日共同頒佈的通知，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被撤銷或不再有效，則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扣減稅項或撤銷稅項，否則 H 股的個人持有人或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資本增值稅。出售 H 股的資本增值稅項規定一旦適用，則該協議可詮釋為中國將可開始向任何合資格美國持有人銷售或出售本公司 25% 或以上權益徵收資本增值稅。

2000 年 11 月 18 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減徵稅項通知」）。根據減徵稅項通知，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國並無代理機構或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或與其中國代理機構或設立的機構並無任何實質關係的外國企業，在中國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許權費及其他收入按已扣減的 1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辦事處、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 10% 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印花稅。** 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須根據暫行規定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於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上述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 H 股，並且規定僅向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且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非中國籍人士持有 H 股無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遺產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資本收入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 H 股，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的稅項。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 H 股所得的收益而言，如果該收益是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獲取或產生，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 16.5%，非法人企業的業務最高利得稅稅率為 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將承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所變現的收益所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買方於每次購買 H 股及賣方於每次出售 H 股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須按代價或轉讓 H 股的價值（如屬較高者）繳納以 0.1% 從價稅率計算的印花稅。換言之，目前一般的 H 股買賣交易應繳付的稅率合共為 0.2%。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一律繳納 5 港元的印花稅。若由非香港居民進行 H 股買賣，且未繳納轉讓文據應付的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支付該稅項連同就有關交易須付的其他稅項，並須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 遺產稅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 2006 年 2 月 11 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身故的 H 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 所得稅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國內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及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訂明，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 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 33% 稅率納稅。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修訂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決議。新企業所得稅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 33% 減至 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已終止生效。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外合營企業在一定過渡期內仍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將不合資格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意申請有關地位。然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本公司即使取得有關地位，也不會享有任何稅務優惠。

###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公司採購時應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以從客戶的銷項增值稅額中抵扣，若銷項增值稅額超逾進項增值稅額，則須向稅務局繳交差額。增值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配額制管理外匯。企業倘若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事處取得配額，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也可在外匯調劑中心被兌換成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主要根據外幣的供求情況和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而定。任何企業如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在國務院授權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有關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往來賬項目的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

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詳列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監管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性賬戶項目和資本性賬戶項目，而大部分經常性賬戶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資本性賬戶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獲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賬戶項目項下的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惟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基於結匯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資企業實施銀行結匯與售匯的通知》（「通知」）。

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就外匯往來賬收支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賬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由1998年12月1日起，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調劑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1994年1月1日起，當局廢除以往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是按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當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

一作價買賣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實體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惟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外圍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 1996 年實行政策，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